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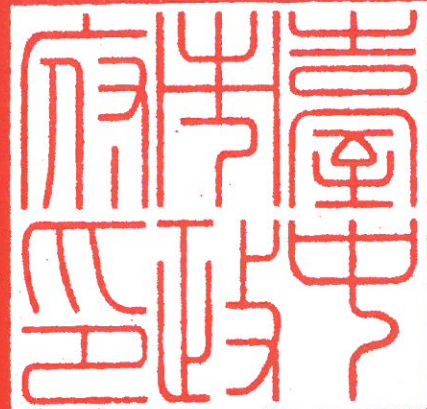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8002925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大甲都市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08年2月27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08年1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8000248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大甲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「變更大甲都市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(比例尺：1/1000)各1份(置於本市大甲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)。

市長 盧秀燕